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087號

原告 游壹尹

被告 溫芳齡

訴訟代理人 溫明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81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93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8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除聲明如後述外，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兩造之聲明：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4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請求車輛受損修理費用52,978元部分：

03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6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
07 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
08 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原告雖主張：我車輛
09 的零件也沒有增加價值等語，惟依上開說明，如未扣除折
10 舊，反而使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零件以舊換新之不當得
11 利，其主張無庸扣除云云，顯非可採。爰參考行政院所頒固
1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
13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 $1/5$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14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15 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
16 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7 計。查，原告所有車門號碼BTR-975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18 爭車輛）於112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距案發時間
19 113年3月21日相隔約10月，是以，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之
20 折舊額為3,159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2,
21 741÷（5＋1）＝3,79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
22 額＝（取得成本－殘價）×折舊率×年數，即（22,741－3,79
23 0）× $1/5$ ×10/12＝3,159】，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更換得
24 請求之必要費用為19,582元（計算式：22,741－3,159＝19,
25 582）。上開費用再與工資30,237元合計，共為49,819元
26 （計算式：19,582＋30,237＝49,819），此即原告得請求賠
27 償之金額，逾此範圍之請求，自屬無據。

28 (二)原告請求鍍膜費用18,000元部分：

2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31 (2)被告辯稱：原告所提出113年2月25日之鍍膜收據如何證明

01 為該車輛先前鍍膜之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顯
02 然被告對系爭車輛於車禍發生前已有鍍膜乙節具體爭執，
03 損害賠償既係以回復損害前之原狀為原則，原告自應先就
04 車輛原先即有鍍膜、嗣因本件車禍而受有鍍膜之損害、從
05 而有重新全車鍍膜資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方法乙節加以舉
06 證。詎此一防禦方法據被告於113年9月26日提出後，迄至
07 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均未舉證系爭車輛原先有鍍膜之狀
08 況，自無從認定原告主張所受「鍍膜之損害」為回復系爭
09 車輛應有狀態之必要費用，從而，其此部分主張應予駁
10 回。

11 (三)原告請求交通費（租車）10,500元部分：

12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而須另行租用車輛代步5日，
13 以每日2,100元計算，共10,500元，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
14 價單（見本院卷第13頁），其上並無修車工作期間之記載，
15 而原告另提出之直航聯合有限公司租車報價單（見本院卷第
16 65頁），僅載有原告租車之日數，並未載有系爭車輛之修繕
17 期間，無從證明系爭車輛之修繕日數。原告就修繕期間其每
18 日均有使用系爭車輛之必要性乙節，復未舉證以實其說，難
19 以准許。

20 (四)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部分：

2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4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於訴訟期間
25 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云
26 云，惟依上開規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27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本件原告自承其本人並未因
28 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見本院卷第127頁），民法第195條第1
29 項所列舉之法益於本件車禍並未受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
30 法無據，應予駁回。

31 (五)原告請求車輛價值減損100,000元部分：

01 (1)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02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
03 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
04 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
05 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
06 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
07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
08 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
09 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物被毀損
10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11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2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4 應予折舊）。

15 2.被告雖辯稱：所謂「交易價值減損」，必須原告實際上
16 確有將系爭車輛出售之事實，且售出之價格少於事故前
17 正常行情之車價，然原告迄今並未將系爭車輛出售，實
18 際上並無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云云。惟依上開說
19 明，系爭車輛縱尚無交易之事實，然其交易價值已因本
20 件侵權行為而生貶損，自不因有無實際出售行為而影響
21 抽象性之交換價值已生損失之結論，是以被告此部分抗
22 辯，並非可採。

23 3.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後之交易價值減
24 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價
25 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價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1
26 7頁）。被告雖辯稱：系爭鑑價報告並未委請第三方機
27 構進行鑑定減損金額實屬無法確認云云，惟被告僅泛稱
28 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並非第三方機構，並未具
29 體指出系爭鑑價報告有何不合理或不可採之處，復未具
30 體聲請調查證據（見本院卷第128頁），其空言指摘上
31 開報告不應採認，自屬無據。本院審酌原告於訴訟中自

01 行委託民間單位之鑑定，仍屬法定證據方法即書證，且
02 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係專業機構，與兩造均無
03 任何關係，當無偏袒一方之理，其所為專業鑑定，應屬
04 公正可採，復觀諸其鑑價結論業已參酌系爭車輛之行
05 照、估價單、現場事故照片及車損照片，並依據系爭車
06 輛出廠年份、鈑金件是否有切割、主結構是否有受損、
07 受損程度面積及施工方式所作之減損價格等情（見本院
08 卷第117頁），並有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之蓋
09 章，系爭鑑價報告應具有相當證明力，堪認鑑定單位所
10 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縱經修復，仍受有30,000
11 元之交易價值減損之鑑定結果為可採。是以，原告請求
12 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後所減少之交易
13 價值30,000元之損害，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自
14 屬無據。

15 (2)鑑定費用部分：

- 16 1.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
17 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
18 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
19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又鑑定費倘係上訴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
21 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
22 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3 2.原告主張其將系爭車輛送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
24 會鑑定價值，因而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等情，有臺
25 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
26 第119頁）。查，原告支出之鑑定費用既為其為證明
27 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係因被告之侵權
28 行為所引起，自屬原告所受損害之一部，具有相當因
29 果關係，是原告自得請求鑑定費用5,000元。

30 (六)據上論結，原告本件得請求之數額為84,819元（計算式：系
31 爭車輛受損修理費用49,819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0,000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則原告請求經准許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819元，及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許慈翎